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  
徐文慧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DSM, FSMSM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港島)  
關錦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20/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梁美芬議員於2015年11月18日的函件。關於梁議員在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提出的議員法案一事，主席表示會在議程第II項下處理該要求。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1/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1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於2016年1月5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
- (b) 為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 (c)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開設一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飛行安全；
- (d) 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及
- (e) 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議員法案。

(會後補註：遵主席指示，2016年1月5日的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III. 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FS03/15-16號文件)

3. 主席提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題為“選定地方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措施”的資料便覽。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澳洲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和與保安有關設施方

面的經驗。一如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部分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參加是次訪問活動。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訪問數個歐洲國家，尤其是位於地中海地區的歐洲國家。這些國家正面對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各項問題，並正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

5. 毛孟靜議員表示，若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訪問，澳洲可能是較合適的選擇。不過，她認為無需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6. 梁國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訪問免遣返聲請可獲迅速裁定的地方。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訪問內地，以了解內地處理該類聲請的機制及經驗。

7. 梁繼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訪問免遣返聲請可獲迅速裁定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並可考慮為此目的而出訪澳洲或新西蘭。他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出訪南韓或日本，以了解他們處理示威者與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發生的衝突的經驗，以及其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運作。

8. 姚思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訪問免遣返聲請可獲迅速裁定的地方。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出訪澳洲。澳洲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每年開支約為250萬澳元。

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根據該份資料便覽所提供的資料，與德國的機制比較，澳洲所採用的機制受到更多批評。

1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19日至25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澳洲或數個歐洲國家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設施方面的機制及經驗。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官員參加是次職務訪問，並以傳閱文件方式，

徵詢委員對訪問地方的意見。黃國健議員表示，另應讓委員可在回條中建議其他訪問地方。

(會後補註：關於徵詢委員對訪問地方的意見的文件已於2015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81/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4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327/15-16(01)及CB(2)341/15-16(03)號文件，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4年周年報告)

11. 議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4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的摘要。該份摘要下載自專員秘書處的網站，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2014年周年報告摘要，已於201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2)37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新任專員石輝法官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以不宜討論前任專員在報告中所提事項為由婉拒邀請。

13.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所提事項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4.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專員就周年報告舉行的簡報會

1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現任專員沒有為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舉行有關周年報告的簡報會，

其做法與前任專員的做法並不一致。涂議員察悉，現任專員認為他不宜討論前任專員在報告中所提事項，但他認為，既然現任專員獲其辦公室職員協助，秘書處應要求他與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讓雙方就周年報告交換意見。莫乃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涂議員要求秘書處將其要求轉達現任專員。

#### 有關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報告

16. 涂謹申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6.14至6.16段，並關注到專員在當中提出的意見，即有關個案是一宗嚴重個案，而擬向有關行動的負責人員和其上司發出口頭警告的處理手法則過於寬鬆。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因應專員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17. 梁國雄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6.14、6.16及6.19段並關注到，因有關執法人員犯錯而導致某名人士的設施在未經授權下遭截取通訊約4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專員的意見而更改對有關執法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執法機關如要對有關執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會先考慮專員的意見(如有的話)，然後才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他強調，有關執法機關對專員的意見十分重視，並會因應其意見積極地作出跟進行動。

19. 毛孟靜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載有關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她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披露更多關於該等個案的資料，例如報告1涉及的罪行性質。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在周年報告第1.8段中特別指出，他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

21. 劉慧卿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載的報告4並詢問，執法機關可否使用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與行動真正終止前之間取得的截取成果。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以便訂明，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但在行動真正終止前所取得的截取或監察成果，將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亦會予以更新，訂明終止行動一般所需的時限，而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一收到有關當局發出的撤銷訂明授權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22. 劉慧卿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載的報告5，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周年報告第6.40段所述的經修訂的程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執法機關已修訂有關程序，要求器材存放處的負責人調派人手，以處理曾在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歸還。

23. 黃毓民議員認為，與首任專員所確認的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個案比較，周年報告所述的該等個案相對較輕微。然而，他表示這可能是由於執法機關已知悉如何規避《條例》的監管。他提述周年報告第6.38段，並認為器材歸還時間的記錄出錯並非無心之失。他關注到，儘管執法機關已為執法人員提供啟導訓練及複修訓練，有關人員仍然犯錯。

#### 有關《條例》的統計數字

24. 梁繼昌議員表示，2006至2014年統計數字分析顯示，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與發出訂明授權的數目的比例在2012、2013及2014年皆下降。他詢問，這是否由於執法機關近年調查罪案時作"釣魚行動"所致。這類行動對市民大眾的私隱會構成威脅。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調查罪案時並無"釣魚行動"的問題。發出訂明授權的數目

與因為依據訂明授權而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並沒有相互關係。他指出，雖然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例自2006年起維持不變，但執法機關需遵守的程序在過往數年已逐步收緊。小組法官均因應有關行動是否相稱和必要來考慮訂明授權的申請。專員在周年報告中指出，小組法官繼續十分審慎處理所接獲的申請。

26. 莫乃光議員表示，近年發出的訂明授權數目上升，但被拒的申請數目卻下降。他對與網上罪行個案有關的訂明授權的數目表示關注。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任何個案顯示，執法機關濫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以及曾否有任何人因為濫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而遭紀律處分。

28. 保安局局長表示，從周年報告中可得悉，過往沒有出現執法機關為未獲授權的目的而濫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情況。他表示，多年以來，政府當局因應專員的意見及建議曾多次修訂實務守則。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所有違規情況和異常事件，以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如有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新聞材料或法律專業保密權，執法機關亦須向小組法官呈報有關情況。他表示，自《條例》約於9年前開始實施至今，約60名執法人員曾遭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 專員監察執法機關的工作

29. 易志明議員詢問，正受法案委員會審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專員會如何監察執法機關的工作。

30. 保安局局長強調，執法機關須依法行事。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受專員監察。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規定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以方便專員進行監察工作。專員會根據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核實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

31. 保安局局長補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多項建議，包括前專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條例》應予修訂，以明文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檢查截取及監察成果。就此，執法機關已保留相關截取成果，讓專員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查核。

3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相關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並非與賦權專員檢查截取及監察成果的議題直接相關的問題。他希望相關法案委員會可在短期內完成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3. 易志明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7.2(b)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安排制訂書面指引。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執法機關已發出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出的保障。有關執法機關已按照專員的建議，就有關安排另行訂立一套書面指引，以確保關乎保障受保護成果的規定得以遵守。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4時45分。]

## V. 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和購置兩艘消防船隻

(立法會CB(2)341/15-16(04)及(05)號文件)

35.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3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購置一艘滅火輪及一艘快速救援船的建議。

3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的參考便覽。

為海上火災及事故訂定目標召達時間

38.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最近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水翼船意外中，不少乘客投訴沒有足夠的救護員處理大量受傷的乘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消防船隻抵達海上事故現場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召達時間。

39. 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消防船隻抵達海上火警或事故現場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召達時間。他亦關注到，消防處有否檢討該處於2015年9月筲箕灣避風塘船火中的滅火效率。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消防船隻抵達海上火警或事故現場所需的時間，訂定目標召達時間。他察悉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建議成立救護船隊，並對該項建議會否獲政府當局考慮表示關注。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及水警)，進行海上救援行動。由於海上救援行動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因此訂定適當的目標召達時間(不管是否就指明的水域而言)，也是不切實際。救援工作會盡快展開，而在附近的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船隻會立即被調派前往現場執行任務。消防處的目標是盡快派遣消防船隻前赴事故現場。

42.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船隻抵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的所在位置、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度、天氣、風速、水流方向，以及消防船隻的最高航速。他指出，根據現行制度，消防船隻部署於不同的策略性位置，以便利進行海上滅火及救援工作。

43.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應就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至於2015年9月27日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船火，他對滅火輪接報後需時26分鐘才抵達火警現場表示關注。他

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為消防船隻訂定目標召達時間。他補充，當局應在避風塘沿岸加設固定消防裝置，以便消防處的陸上消防員在抵達避風塘後便能即時進行滅火工作。

#### 避風塘火警的相關事宜

44. 何俊賢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在休漁期及節日期間，有較多船隻駛回避風塘停泊，火警風險會相應增加。他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所作答覆中提供的資料，滅火輪抵達避風塘所需的時間可長達46分鐘。他質疑擬議購置兩艘消防船隻能否滿足避風塘在滅火及救援方面的需要。他關注到，隨着更多工程計劃(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建造工程)落實推展，在香港水域發生火警及事故的風險會相應增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就避風塘的滅火策略進行檢討，並向委員提供這方面的檢討結果。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添置的兩艘消防船隻將會派駐西貢水域，以縮短從維多利亞港調派消防資源前往香港東部水域的海上事故現場的召達時間。至於避風塘方面，他表示，現時已有滅火輪駐守香港仔及長洲避風塘，該處不但水深足夠，而且有足夠空間可設置支援設施。在漁船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主要節日期間，消防處會加強避風塘內通航區的巡查。

46.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對避風塘火警非常關注。避風塘一旦發生火警，當局除調派消防船隻外，避風塘附近的岸上消防局人員亦會調動消防車前往支援，而該等消防人員也會登上水警輪趕赴火警現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這是根據行動協議所採取的行動，警方會協助派遣水警輪迅速把消防人員從陸上運往海上現場。消防處現正為避風塘附近的消防局添置更先進的手提式滅火泵，以加強陸上消防人員的滅火能力。處方會為漁民團體舉辦防火宣傳活動和專題防火講座。

47. 易志明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在2015年9月筲箕灣避風塘火警中，有關滅火輪難以進入火警現場灌救，反映消防處有需要添置較小型的消防船隻。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在有需要時會調派小型消防船隻前往海上火警或事故的現場。此外，處方亦調派小型消防船隻至若干避風塘，尤其是在船火風險較高的時候。

#### 其他事宜

48.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救援船隻和遇險船隻的甲板高度不同或對救援工作構成阻礙。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若干消防船隻設有跳板，以助登上遇險船隻。待購置更多手提設備後，海上滅火及救援工作的彈性將進一步提高。

49. 易志明議員表示，消防處應定期安排與水上運輸業會面交流，以便向他們提供最新的防火資訊及措施。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處方定期為相關團體舉辦專題防火講座，教導他們注意使用和保養船上的電力裝置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等知識。

50.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消防處可調派的消防船隻只有21艘。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香港不同水域的交通流量、意外率及基礎設施檢討香港不同水域在滅火方面的需要，然後重新調配派駐於香港不同水域的消防船隻。

5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不時就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設備需要進行檢討。消防處就香港東部水域在海上運作方面的需要進行檢視後，制訂了有關購置兩艘消防船隻的建議。消防處作為國際海上救援聯盟的成員，曾與其他地方的相關海上救援機構就最新的海上救援策略及技術交流心得。他表示，根據跨部門的"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海事處負責擔任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搜索主管，統籌香港水域內的搜索及救援行動，並負責調派船隻執行任務。舉例而言，現時有26艘水警輪備

經辦人／部門

有滅火裝備，有需要時，可調派前往執行海上救火及救援任務。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購置一艘滅火輪及一艘快速救援船的建議。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7日